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佛安办〔2020〕39号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佛山市2020年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9年，我市发生了顺德区“6·5”、南海区“11·8”等2起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促进我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形势不

断向好，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制定了《佛山市 2020 年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4 日

(联系人：戎书平；联系电话：82135641)

佛山市 2020 年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我市有限空间作业相关事故教训，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推动涉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形势不断向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着力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源头防范，坚决整治有限空间作业违规违章行为，切实防范和遏制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目标任务：通过加强对涉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进一步摸清我市有限空间作业的底数和安全生产现状，督促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规范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行为，有效消除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隐患，巩固近年来我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治理成效，坚决遏制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二、主要内容

（一）各区和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任务

1. **加强统筹部署，制定本区域和本行业专项工作方案。**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本区域本行业实际，统筹规划，抓住重点行业领域、关键环节和特殊时期节点，制定开展本区域本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将有限空间摸排检查工作与日常监督执法、各类专项治理、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结合起来；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等结合起来，多管齐下，不断巩固和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水平。

2. **强化查漏补缺，完善监管台账。**突出加强对建设工程、环境治理、地下管网管廊、危险化学品以及冶金、有色、建材、轻工、食品等行业涉易燃易爆介质、有毒有害介质、生物发酵工艺、污水处理系统和有关管道清淤等有限空间进行查漏补缺，开展专项检查，完善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

3. **严格执法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涉及“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等事故隐患，以及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发包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相关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包单位要对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

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到位。要坚持依法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问题突出的企业要进行通报、曝光，提高涉事企业违法违规的社会和经济成本，形成监管执法威慑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加强宣教培训，提升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各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队伍业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监管人员有限空间作业监管水平。要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进一步提高认识，利用各种方式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并督促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切实使员工掌握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和作业要求，尤其是严禁盲目施救。要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及工业园区LED屏、站台广告屏等，扩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途径和范围，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防范遏制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对涉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要求

需要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作业审批管理和现场管理，做到“七不”：①未经风险辨识不作业；②未经审批不作业；③未经培训演练不作业；④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作业；⑤没有监护不作业；⑥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作业；⑦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作业。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必须准确辨识并建立本单位有限空间台账。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限空间相关规范标准全面排查、登记、整治本单位有限空间，明确责任人员，完善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2. 必须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涉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并完善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制度。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抢修、清理等作业的，要进行逐级审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大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等特殊时期，须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审批内容应该包括且不限于作业类型、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审批人员、有毒有害物质浓度、氧含量、通风时间和安全措施等。

3. 必须严格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一是要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这一关键，企业要主动开展内部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熟知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有关规定；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和作业要求。二是要制定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演练，提升应急水平和事故处置能力。

4. 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和作业环境检测。一是作业前，要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将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告知作业人员。二是作业前，要对有限空间的氧浓度、有毒有害气体

体（如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浓度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作业条件后，方可作业。三是作业环境可能发生变化时，要对作业场所中的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四是作业人员工作面发生变化时，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要重新检测后再进入。

5. 必须严格作业程序并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要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程序，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要采取持续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6. 必须配备防护设备设施。一是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各项设备设施均应符合防火防爆安全技术要求。二是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检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三是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按照《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和《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配备和使用呼吸防护用品。

7. 必须严格落实监护人员和措施。作业现场必须有负责人员和监护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作业。对涉及易燃、易爆或易中毒物质的设备动火或进入内部工作时，现场监护人不应少于2人，并按规定配备防护设备用品。

8. 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要根据单位有限空间的实际情况，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和告知。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或隔离装置，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并保持出入口通畅。

9. 严禁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当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事故后，监护人员要及时报警、报告并科学施救，救援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和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等。

10. 其他方面。一是鼓励相关单位对有限空间作业全过程采用视频化、信息化、科技化手段进行管控，鼓励企业实行现场和远端视频双管控。二是鼓励作业单位采用先进设备设施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减少作业人员。三是尽量避免有限空间内的吊装、焊接、高处作业等交叉作业，降低事故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有限空间作业涉及的领域广、行业部门多，作业环境复杂、安全条件差、交叉作业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偏弱，整体安全水平偏低，事故风险偏高，且施救不当极易造成事故危害后果扩大。各区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充分认识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监管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

感，切实抓好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工作措施

各区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严格工作标准，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做到行动有方案、检查有记录、隐患有登记、整改有措施、落实有结果，确保监管工作成效。要多措并举，在抓好人员培训、专家指导、培树典型等正面引导工作的同时，对拒不整改隐患、隐患整改不力甚至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严格处罚。要善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措施，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三）严格责任追究

各区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在监管工作中要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处理；特别是对项目层层转包分包又没有履行承包商安全管理责任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绝不放过、绝不姑息；对涉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罪的，要按照“两法衔接”的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加大事故案例警示和惩戒力度，提升事故惩治效果的影响力。

（四）统筹协调，及时报送相关数据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并向上级

部门和同级安委会报告工作情况。请各区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善《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格式见附件）报市安委办。2020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连同最新的《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通过OA系统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